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瑞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32,358,988 股,本次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32,358,988 股减至 432,338,98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32,358,988 元减至 432,338,988 元,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下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朝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郭志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0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7、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4.86 元/股调整为 4.46 元/股,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

8、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10、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76.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

11、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以及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郭志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26%,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6%。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46 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764,288	66.33%	-20,000	286,744,288	66.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594,700	33.67%	0	145,594,700	33.68%
三、股份总数	432,358,988	100.00%	-20,000	432,338,988	100.00%

注: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公告披露日,前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前述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

经审阅,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

经核查,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郭志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律师的意见

公司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32,358,988 股,上述合计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32,358,988 股减至 432,338,98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32,358,988 元减至 432,338,988 元。

注: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公告披露日,前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前述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下同。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股本及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35.8988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33.8988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235.898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233.898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上述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6。

2、投票简称:欣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023-6 号

致: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以及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郭志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由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1、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郭志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26%,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6%。

2、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46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于进进
_____
李静娴
年 月 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阅,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友梅 李成 吴锦凤
2022年 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上述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